服 務 證 明 書

附表4

**（法律學系考生專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即考生）姓名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請依服務時序排列， **現職請填寫於最上層）** |  | 提出工作年資總計 | 共 年 月 |
| 1 | 服務單位全稱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工作職稱 |  |
| 服務總時間（幾年幾月） |  |
| 2 | 服務單位全稱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工作職稱 |  |
| 服務總時間（幾年幾月） |  |
| 3 | 服務單位全稱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工作職稱 |  |
| 服務總時間（幾年幾月） |  |
| 4 | 服務單位全稱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工作職稱 |  |
| 服務總時間（幾年幾月） |  |

註一：本表格所附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各班組招生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以服役折抵工作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正反面。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請依序填寫，並依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註三：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得以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上傳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